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乙 110 執沒 323 字第

171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32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Iphone SE 銀色手機		1	支	王○春 花蓮縣玉里鎮民○路 0 段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364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